

中華民國地質學會與中華民國地球物理學會 99 年年會暨學術研討會 學生壁報比賽辦法(修訂版)

報名資格與方式：

- 一、資格：欲參加學生壁報比賽者須為地質學會或地球物理學會之會員(註1)。
- 二、方式：欲參加學生壁報比賽者於**99年3月10日前**，將摘要依規定上傳，每位學生以投稿一篇為限；並將『註冊費』繳至中華民國地質學會。

評選辦法：

- 一、本比賽預定之評選獲獎率約15%-20%；計特優4名（博士組和碩士組各2名），頒發獎狀及獎金新台幣5,000元；兩組合計優等7~10名，頒發獎狀及獎金新台幣2,000元；必要時得視參賽篇數多寡予以增刪優等獎數；若經評審決議參賽論文水準未達評審標準，評審會得就特定獎項議決從缺。
- 二、壁報評審會之召集人（地質與地球物理學門各一人），於**99年3月10日**報名截止後，依據十四大子題收稿的篇數和領域相關性作分組（以5~6組為原則），再委請相關領域之學者專家擔任各組之評審召集人，並組成壁報評審會。
- 三、各組評審召集人於會議前自行組成評審小組，委請3至5位該領域相關成員為評審委員。從各組參賽壁報中，以博士組和碩士組（含大學部參賽者）分別評比，擇優取3至4名入選，提交壁報評審會。最後由壁報評審會決定特優獎與優等獎得獎人。
- 四、各組評審委員於壁報評審時段至壁報張貼現場就該領域之壁報進行評分，評分標準為文章內容（研究之內容與水準、參考文獻之引用等）佔40%、壁報展示內容（圖文之安排、表達方式、流程架構等）佔30%、現場解說（作者對研究內容之掌握、介紹條理清晰等；若同時投稿口頭報告者，其報告內容與臨場表現亦得計入此項評分*註2）佔30%；每一篇作者須向評審委員介紹展出內容並回答提問，時間約5分鐘，如評審委員認為有必要時可延長至10分鐘。各組評審委員會將共同決定該組之入選名單。
- 五、壁報尺寸為：**90cm（高）× 160cm（寬）**。
- 六、參賽作品應於**99年4月29日中午12:00至13:00**張貼於指定位置，參賽同學務必於大會排定的統一評審時間在場解說。
- 七、評選結果經壁報評審會確認後，將於**99年4月30日中午12:00至12:30**公布於報告處並頒獎。
- 八、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經壁報評審會委員開會議決修改。

註1：中華民國地質學會入會方式請參閱網站：<http://geolsoc.gl.ntu.edu.tw/application.html>。

中華民國地球物理學會入會方式請參閱網站：<http://www.cgs.org.tw/change/change.htm>。

註2：此為本年度試辦作法，評審可選擇計入或不計入口頭報告成績。